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、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局对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## 一、证券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（含所属上市子公司）证券投资情况如下：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002594	比亚迪	173,152,731.74	公允价值计量	152,934,350.80	-24,112,731.74		318,682,854.79	273,817,955.47	-42,028,271.92	149,040,00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00700	腾讯控股	124,269,185.26	公允价值计量		-1,246,364.01		140,326,439.90	19,259,171.39	-1,547,462.61	123,022,821.25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300037	广东榕泰	52,034,300.01	公允价值计量		-3,804,597.51		134,431,906.32	84,071,031.32	-2,131,172.50	48,229,702.5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01211	比亚迪股份	43,112,159.38	公允价值计量	18,580,728.40	-1,145,290.35		54,257,837.41	30,082,209.33	684,521.95	41,966,869.03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	01186	中国铁	26,008,964.76	公允价	20,353,580.22	-8,154,545.16			4,559,226.36	-10,244,029.10	17,854,419.60	交易性	自有资

股票		建		值计量							金融资产	金	
境内外股票	01194	麦盛资本	37,323,750.63	公允价值计量	18,407,312.18	-22,333,954.58			-22,333,954.58	14,989,796.05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	
境内外股票	01766	中国中车	8,232,835.65	公允价值计量		-139,399.65	11,990,739.20	3,978,822.84	-179,363.23	8,093,436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	
境内外股票	601229	上海银行	216,6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	7,145,374.08			7,145,374.08	7,361,974.08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	
境内外股票	000400	楚江新材	7,106,419.07	公允价值计量		-523,771.42	45,674,357.66	38,726,312.00	-365,398.01	6,582,647.65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	
境内外股票	000423	东阿阿胶	6,014,5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6,014,500.00	180,550.00			453,100.00	6,195,05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	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			27,412,782.37	-	52,326,485.02	29,463,786.81	826,658,639.73	898,611,631.59	6,860,539.13	24,295,104.37	-	-	
合计			504,884,228.87	-	268,616,956.62	-24,670,943.53	0.00	1,532,022,775.01	1,353,106,360.30	-63,686,116.79	447,631,820.53	-	-
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	2013年10月29日												

## 二、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

公司专门制订了《证券投资管理辦法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风险控制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同时公司加强证券市场分析和调研，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末按

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证券的名称、代码、最初投资成本、期末账面价值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等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经董事局认真核查后认为：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辦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风险可控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局会议有关决议的内容，按照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辦法》有关规定进行风险、资金的管控，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特此说明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